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傅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傅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2 提名王新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新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傅强先生、王新勇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简历：

傅强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任。傅强先生历任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团总支书记、人事专职，江西省电力公司干部处职员、领导班子建设处后备干部科科长、人事董事部主管，南昌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江西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副主任、思想政治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文明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赣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傅强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新勇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王新勇先生历任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天广直流项目部实习会计、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处五级职员，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牵头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王新勇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新勇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新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